

安阳市民政局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服务购买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27

采购单位：安 阳 市 民 政 局

招标代理：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7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1 总则 .....	19
2 招标文件 .....	22
3 投标文件 .....	23
4 投标 .....	26
5 开标 .....	27
6 资格性审查 .....	27
8 授予合同 .....	29
9 验收 .....	30
10 付款 .....	31
11 其他 .....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1. 评标方法 .....	36
2. 评标标准 .....	36
3. 评标程序 .....	36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市民政局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27

2、项目名称：安阳市民政局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服务购买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30000.00元

最高限价：25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4-27-1	安阳市民政局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服务购买项目（三次）	2530000.00	2530000.00

5、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方式建设市级智慧养老指导中心，构建企业与政府指导职能衔接，更好服务打造区域养老服务名片。选择专业机构提供技能培训、居家服务能力提升（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健康服务管理、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要求覆盖全市48个街道，建立48个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站，开展养老服务技能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行动；全市1.5%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能力提升至优类、4.5%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能力提升至良类、其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能力提升至中类；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培训人数不低于2000人次，有效服务不少于12000人次。切实提高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率和养老服务覆盖率，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详见“第二部分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合理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及专业人员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第5开标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民政局

地址：安阳市彩虹路9号

联系人：申祥付

联系方式：185305918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路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南角昊澜弘顶8号楼13楼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155654225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15565422516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民政局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服务购买项目（三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市民政局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服务购买项目（三次）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1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包价，包括设备价款、人工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安全保障相关费用、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2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3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 **2.4 项目具体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要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旨在通过政府增加投入培育养老服务市场，激发养老市场潜力，解决老年人基本养老问题。项目在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的同时，逐步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将养老护理技能、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健康服务管理、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等服务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提升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

#### **二、服务对象**

具有安阳市城区户籍且居住在安阳市城区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老年人家属、子女、亲属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 **三、项目预期目标**

##### **1、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提升**

大力加强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养老志愿者培训。满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养老人才的需求，促进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为养老职业技能培训“三进”及常态化培训打下基础。

培训要求：服务期内通过线上、线下培训。要求有培训记录、参训人员基本情况、图片

及影像资料、具体培训时间、时长。

培训内容：养老服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心理咨询等。

针对用户：机构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特定人员、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照护者，老年人及老年人家庭成员，线上培训内容针对所有用户，用户可根据内容相关课程自行线上学习。

## 2、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功能提升：

按照“分类打造，全面提升”的原则，全市社区养老设施分优、良、中三类重点打造“安心养”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推进“安心养”品牌养老服务标准化。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符合 GB/T 33168—2016（国家标准）。

优类（不低于 1.5%）：提升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全市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 3、服务清单明细：

一、48 个街道养老服务技能培训能力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包含内容	单位	数量
1	养老管理人员能力提升线上培训	管理人员	运营能力提升、服务能力提升、管理能力提升（线上）	人次	80
2	养老管理人员能力提升线下培训	管理人员	运营能力提升、服务能力提升、管理能力提升（线下）	人次	80
3	护理知识线上培训	居家养老工作人员	基础理论护理知识培训（线上）	人次	250
4	护理知识线下培训	居家养老工作人员	基础理论护理知识培训（线下）	人次	250
5	护理知识线上培训	家庭照顾人员	基础理论护理知识培训（线上）	人次	420
6	护理知识线下培训	家庭照顾人员	基础理论护理知识培训（线下）	人次	420
7	护理实操培训	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护理实操培训	人次	450
8	护理实操培训	老年人家属	护理实操培训	人次	450
二、居家服务能力提升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	1. 上门协助制餐；	次	200
			2. 应尊重老年人饮食习惯和民族信仰；		
			3. 提供清洗烹饪和餐后清洁服务等（不提供原材料）；		
	助浴	上门助浴	1. 根据老年人自理情况，按照专业人员上门擦浴、洗浴等；	次	100

			2. 根据气候状况和老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环境温度应调节适宜； 3.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陪同，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如遇老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4. 服务时长 30-60 分钟/次。		
		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1. 站点助浴应选择有公用助浴设施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或养老服务机构； 2. 助浴前对老人进行安全提示； 3. 工作人员按照助浴流程对老人进行助浴服务； 4. 不含接送费	次	500
		居家清洁	居室清理打扫，开窗通风，保持室内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次	900
		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	按需晾晒、清洗、更换床上用品；按老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次	500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人容貌整洁； 2. 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3. 服务时长 20-30 分钟。	次	500
		洗脚剪指甲等	1. 泡脚、洗脚，剪指甲； 2. 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3. 服务时长 20-40 分钟/次	次	500
		协助行走	1. 陪同老年人在住宅附近周边区域户外散步； 2. 帮助老人正确使用助行器及辅助用具，助行过程中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次	500
	助行	陪伴外出	1. 陪同老年人就近购物、探访等； 2. 陪同过程中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次	500
		参加活动等	1. 陪同老年人参加集体活动等； 2. 活动过程中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次	900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1. 提供具备与信息化系统链接的紧急呼叫设备、保障设备正常使用费用； 2. 具有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呼叫应答等功能。 3. 紧急呼叫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服务范围内 15 分钟内到达服务对象所在地并进行紧急事项处理，及时通知监护人；事毕 4 小时内形成处置全流程记录。	次	900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1. 陪同就医主要指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就诊单位为区级以上正规医疗机构），不含交通费； 2. 注意老人途中安全，并及时向老人家属或监护人反馈就医情况； 3. 如需代为挂号、取药等服务，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	次	300
	助娱	文娱活动服务	引导居民进入养老服务站点进行文娱活动。	批	39
基础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协助部分失能老人如厕等。服务时长 20-30 分钟/次。	次	900

照护服务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指导。服务时长 20-30 分钟/次。	次	900	
	康复护理	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	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制定康复方案，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肢体类康复训练（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	次	900	
		康复理疗等	1. 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2.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3. 专业人员采用中医传统推拿手法，对症调理，配以拔罐、刮痧等，调和脏腑气血，缓解疼痛等。 4. 服务时长 30-40 分钟。	次	900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1. 具备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信息共享信息化系统并保证系统、设置紧急呼叫专线并配备 24 小时值守人员。 2. 具有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呼叫应答等功能。 3. 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服务范围内 15 分钟内到达服务对象所在地并进行紧急事项处理；事毕 24 小时内形成处置全流程记录。	月	600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状况、服务需求等	次	300	
健康服务管理	建立健康档案/老年人能力评估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上门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结合老年人实际情况进行信息的更新。老年人能力评估	次	4500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1. 由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范围内的健康咨询、营养指导。 2. 提醒老人按时服药。	次	800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通过智能设备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并记入老人健康档案	次	800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1.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事务。	次	100	
			2. 做好代购登记，钱款、票据、物品交接。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1. 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及时办理；	次	100	
			2. 代办前后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	1. 做好线上线下代订车票、预约车辆等事务。 2. 代订车票须根据老人要求提供纸质票据。	次	100		
	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取代送送信函或文件、物品须取得接收人签字或接收凭证并做好备案。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老年人隐私。				

		务等	为老人通过电话或现场沟通方式由专业法律从业者提供法律咨询帮助服务。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1. 协助老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次	800
			2. 帮助老人正确使用助行器及其他辅助用具，并确保途中安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次	800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对有需求的老人通过心理疏导、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次	800	

#### 四、项目服务要求及团队标准

#####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态度：要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响应及时；
2. 服务守约：不推诿、按约定事项提供服务；

##### （二）服务团队

1. 符合从业要求：服务人员应具备《健康证》，具备服务项目资质证书。
2.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实施期间，需配备项目服务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
3. 服务团队人数：本项目人员配置相应的专职服务人员，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核查人员配备情况，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三）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要做出承诺如下：

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不向服务对象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承担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一切安全及法律责任的基本服务承诺；

##### （四）服务指标

1. 老年人满意度不低于 85%。
2. 所有服务项目要形成信息台账，实时归集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记录、活动记录，按月装订成册；
3. 坚决杜绝上门推销老年用品、理财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服务资格。

#### 五、考核要求：

结算方式：

1. 服务评估考核在 85 分及以上，且服务对象对服务满意度达到 80%及以上，服务购买方和中标单位按服务总额据实结算；服务评估得分 60-84 分，且服务对象整体对服务满意度为

60-79%的，服务购买方和中标单位按服务总额的 80%结算服务经费；服务评估在 60 分（不含）以下，满意度低于 59%的不予结算（考核办法后附）；

2. 按月度结算。

注：中标供应商在每月申请结算服务资金时，提供资金结算申请表、正规发票、据实有效服务记录等。根据考核结果经服务购买方抽查审核无误后，报财政部门结算。

六、服务监管

中标服务方需要掌握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资质、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居家环境。

违规情况处置：每月结算前由第三方监督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1. 民政部门依据政策文件设定预警规则，平台中产生的预警订单将不予结算；

2. 对于已经不再符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条件的对象开展服务，当月该对象产生的订单全部扣除；

3. 一经核实发现中标服务方有利用财政资金开展规定范围以外服务的情况（例如配送油、米等物资），或核实发现中标服务方未在服务范围内按照服务对象意愿开展服务的，第一次扣除当月服务方产生的所有的服务费用并予以警告，第二次将直接解除合同，对于该中标服务方所有产生费用不予结算并拉入黑名单；

4. 服务对象或其亲属拨打 12345，或向街道、社区、市民政局等政府部门有效投诉的（有效投诉指查实，确属服务机构过错造成的投诉的），一个月累计达到 2 条则当月所有费用不予结算；

5. 一票否决项

（1）因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产生负面消息被市级及以上媒体通报，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直接解除合同，对于该中标服务方所有产生费用不予结算并拉入黑名单；

（2）中标服务方在服务以外收取服务对象结算码，一经查证，直接解除合同，对于该中标服务方所有产生费用不予结算并拉入黑名单；

（3）其他情节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直接解除合同。必要时，移送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考核评分细则

一、服务能力建设（37分）	1. 服务基础设施	7分	服务机构有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办公场所（1分）
			有专门的员工技能培训场所（1分）
			有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服务管理指挥中心（1分）
			服务机构有与服务功能相适应且足够的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1分）

二、 服务过程管理 (33分)			有满足现有服务需求的专属的配餐中心及设施设备（1分）	
			有及时完成配送的专业队伍（1分）	
			办公桌椅、文档柜、电脑、电话等办公通讯设备（1分）	
	3. 服务网络	3分		有完整有效的服务网络组织体系和固定的效果展示屏（1分）
				区域内服务对象覆盖率达100%（1分）
				按服务对象人数合理配备服务人员（1分）
	4. 人力资源管理及员工发展制度	3分		有行政管理制度及组织架构（1分）
				能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证服务人员基本福利待遇，包括工资、意外保险等（1分）
				有员工定期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有培训记录（1分）
	5. 财务管理制度	10分		有财务管理制度（2分）
				有台账，详细登记服务经费使用情况并有相应的票据（5分）
				能做到工作资金专款专用（2分）
				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有相应的社保记录（1分）
6. 服务管理制度	2分		有服务管理制度（1分）	
			工作人员执行和遵守服务管理相关制度情况（1分）	
7. 团队构成	7分		服务团队有15人以上的全职员工，每少1人扣1分（7分）	
8. 对外宣传	5分		按要求完成宣传报道任务，达不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因服务机构原因引发的媒体负面报道1次扣3分（3分）	
			制作有居家养老服务宣传资料并发放至每个服务对象（1分）	
			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人及家属有了解服务信息的公开途径（如在社区宣传栏张贴宣传单张）（1分）	
9. 服务内容协定及服务开启	4分		制作有《居家养老服务协议》范本供公众及服务对象查阅（1分）	
			制作有《居家养老服务内容项目收费清单》供公众及服务对象查阅（1分）	
			对新增服务对象，服务管理者能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签署服务协议并开展服务（1分）	
			与服务对象间服务协议签署率100%，明确告知服务对象及其赡养人享受的服务金额、服务内容、权利与义务、投诉途径等信息（1分）	
10. 服务内容多样性	2分		能按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服务收费参考意见》规定的内容开展服务（1分）	
			能及时完成服务对象跨区域居住时的交接服务（1分）	
11. 派单	4分		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进行即时和预约派单，并形成派单记录（2分）	
			派单信息能发给个服务人员，并确保服务人员即时响应服务需求（1分）	
			若临时性更换服务人员的，能通过短信与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并做好解释工作（1分）	
12. 服务执行	4分		服务内容能按照书面或口头协议内容开展（1分）	
			无克扣服务时数及无故更改服务内容的违约行为（1分）	
			每次服务结束后，服务人员汇总服务情况登记表提交机构形成服务记录（2分）	
13. 回访	4分		每周至少1次对服务对象随机回访（1分）	
			回访信息有清晰的记录存档（1分）	

			对于回访反馈的建议、要求，能立即解决的即时解决，无法立即解决的能在一周内给予积极回复（1分） 回访满意度在90%以上（1分）
	14. 管理者对服务质量的监督	5分	有质量监督组织架构和专职监督管理人员（1分） 能监督服务员服务数量，每月提交服务统计表（1分） 能监督服务员服务内容、质量，并做好相应的服务小结（1分） 能积极适应老人需求的改变，增加服务内容及其改良服务方式与方法（1分） 能通过面谈、督导、会议等方式对服务员进行指正，不断改善服务人员素质（1分）
	15. 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监督	3分	能清晰告知、公示服务对象投诉与监督服务的联系方式（1分） 对于服务的投诉应在1周内给予答复（1分） 每半年能召开1次服务对象座谈会征求其意见与建议（1分）
	16.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	7分	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户籍、居委、紧急联系人、对象类别、联系电话、有无常见病史、服务内容简述、备注等（1分） 有专人负责档案建立与归档（1分） 100%以上服务对象已建立完整的信息档案（1分） 有当担保密制度且已执行（1分） 档案存档能实现电子化（1分）
	17. 服务对象信息更新与服务变动		能每月更新1次服务对象花名册，动态反映新增或退出服务对象信息（1分） 对于服务内容的临时更改，如增加服务次数、改变服务内容等，能在当月的服务记录中反映出来（1分）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15分）	18. 服务对象对服务评价	15分	第三方机构随机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养老服务平台随机组织回访，满意度在85分以下，每少一分扣一分（8分）
四、投诉处理（8分）	19. 服务对象的投诉处理	8分	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亲属拨打12345，或向村（社区）、乡镇、县民政局等政府部门有效投诉的（有效投诉指查实，确属服务机构过错造成的投诉的），一次扣2分（8分）
五、操作规范（7分）	20. 服务单位操作规范	7分	违规操作，服务金兑换现金、服务金购买实物（配餐除外）接受非服务对象使用服务金（服务对象亲属补助服务对象购买服务除外）违规操作发现一次扣7分
六、加分项（10分）	21. 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期间受到政府部门表彰	10分	县级政府部门表彰每次加5分，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每次加10分（10分）

##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6 投标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服务）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服务不明确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 2.7 技术偏离

2.7.1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列示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服务内容相等或优于的服务。

2.7.2 不接受负偏差。

2.7.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 2.8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2.8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在“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列示。

##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 2.10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标服务单位工作中自行负责安全，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事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均有中标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只负责配合中标服务单位进行事故处理。

##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含单价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三章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10	付款	按月度结算。 注：中标人在每月申请结算服务资金时，提供资金结算申请表、正规发票、据实有效服务记录等。根据考核结果经服务购买方抽查审核无误后，报财政部门结算。

1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53 万元。
----	-------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定制开发所形成的软件产权及系统生成的数据资源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所有数据资源及该部门软件和开发文档。

##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 6 资格性审查

##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 7 评审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8 授予合同

###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

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交验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段（包）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服务水平: 10 分 履约能力: 7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15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p> <p>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直接进行价格计算。</p>	
2.2.2.2	服务水平 (10 分)	发展规划与目标定位 (2 分)	<p>投标人有明确且合理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且能够对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专门的规划，能展现未来养老服务的丰富性，专业性等。发展规划与目标定位内容清晰、全面的，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发展规划与目标定位内容基本符合招标需求得 1 分；发展规划与目标定位内容简单，一般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服务实施方案 (2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服务的内容、形式，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1 分；内容一般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个性化服务 (2 分)	<p>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的老人，并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切实可行的、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1 分；内容一般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p>服务管理措施（1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反馈制度、服务考核奖惩、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守则等内容；依据各项规章制度的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规章制度合理、规范、全面的得1分；规章制度较合理、较规范、较全面的0.5分；规章制度一般得0.25分；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p>
		<p>应急预案（1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方案切实可行的得1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可操作性不强，得0.25分。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p>
		<p>特色与创新（1分）</p>	<p>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创新性、特色的服务内容或想法建议的，实际有效、全面具体、具有前瞻性的得1分；较合理可行的得0.5分；不够合理可行的得0.25分；未做说明的不得分。</p>
		<p>医养结合（1分）</p>	<p>有详细的养老医疗护理、健康管理计划，提供较完备的医养结合服务方案。方案切实可行的得1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可操作性不强，得0.25分。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p>
2.2.2.2	履约能力（75分）	<p>服务人员（20分）</p>	<p>投标人配备的团队成員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之内（男≤60岁，女≤55岁）且具有：①高级营养师或②高级心理咨询师或③高级中医康复师或④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或⑤高级中老年护理师等专业人员，每有一项专业人员得4分，最多得20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不得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居家养老网络平台技术实力（10分）</p>	<p>（1）投标人具有同类运维项目合同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2）投标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每人得2分，中级工程师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不得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p>荣誉（10分）</p>	<p>投标人在以往项目中有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与养老相关荣誉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提供相关荣誉原件扫描件）。</p>
		<p>投标人业绩（16分）</p>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正在履约），投标人具有居家养老服务业绩或老年助餐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p>

		(合同甲方) 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企业资质 (10分)	投标人取得 AAA 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证书、AAA 级信用单位、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 每项得 2 分, 最多 10 分。
	体系认证(9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 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将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 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用）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0 该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完成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目标任务，提高我省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3号）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11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机构全称：

法人代表：\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注册机关：\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常驻地址：\_\_\_\_\_

第二条：服务项目内容、期限、地点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

3. 服务地点：\_\_\_\_\_

第三条：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养老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项目内容、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第四条：支付标准

（服务数量或质量对应的服务价款的标准）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_\_\_\_\_（大写）

2.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A. 分段支付（ ）

3. 支付时间第一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

第二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

第三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

第四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

本合同保证金金额：\_\_\_\_\_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保证金。

第六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签订1年以上期限合同，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5. 乙方不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条件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项目绩效评价和审计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按约定支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文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4.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可按项目总价款的 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十条：约定文书邮寄送达地址

1. 委托方(甲方):

邮寄送达地址:

代理人:

电话:

2. 受托方(乙方):

邮寄送达地址:

代理人:

电话: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3 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2.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

---

#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资格性证明文件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2.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2.6、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2.7、中小企业声明函

2.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资格性证明文件

###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 2.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5、投标人负责人控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6、投标承诺函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

---

# 符合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 技术偏差表
8.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履约承诺书
11.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 投标书

致：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技术偏差表
- （8）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



## 2、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分项报价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7、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8、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0、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校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采购项目及服务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2、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3、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